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太湖公共安全体验馆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WJ-ZFCG-2022007

采购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WJ-ZFCG-2022007
- 2.项目名称：西太湖公共安全体验馆采购及安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1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0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太湖公共安全体验馆采购及安装项目	210	1	西太湖公共安全体验馆采购及安装项目的设计、布展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6.合同履行期限：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安全体验馆的设计、布展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并具备试运行条件。质保期2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延政中大道16号世贸中心大厦A801室

3.方式：

方式一：线下获取，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下列资料（请装订成册，每页均需加盖公章）：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2）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原件一份（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4）《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一份（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方式二：线上获取，潜在供应商将下列资料（每页均需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邮箱1204137707@qq.com：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表（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2）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4. 售价: 500 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 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ngle 。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 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 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 进行健康登记。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 武进区绿杨路 8 号

联系方式：0519-86362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

联系方式：0519-898916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盛、韩月平

电 话：13616125653、18625103220

邮 箱：1204137707@qq.com

上述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9.2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u>正本一份、副本二份</u>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电子文件，形式为U盘或光盘，内容应包括盖章版响应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u> 。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u>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 ； 联系电话： <u>0519-89891660 18625103220</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u> 。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80%收取。</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td> <td>0.1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u></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100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100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26	其他	对响应文件制作和提交要求有疑问的供应商，应主动并尽早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加以明确。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
-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6.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电子文件，形式为U盘或光盘，内容应包括盖章版响应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
- 9.3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4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5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6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3.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盖章件原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4.2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和盖章。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

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 15.2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响应开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采购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开启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 17.3 **首轮报价不公开，直接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各自填写最后报价（仅限总价）】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另有规定的除外。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1.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

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

18.1.2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18.1.3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1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 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如有）【本项不 适用】；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本 项不适用】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 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 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响 应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 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

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主观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1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57		
2.1	设计方案 (25分)	5	总体思路：整体方案围绕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特色挖掘，深刻地理解项目的文化内涵，提炼符合项目气质的主题内容，合理提出总体理念，思路清晰，有理有据，文案精炼、有深度。对项目理解正确、深刻，理念新颖，得4-5分；整体方案对策划要求理解正确，挖掘的内容，提炼的文化缺乏一定的深度，对主题的把握一般，得2-3分；总体策划一般，对项目未充分了解，文化理解不足，未挖掘特色亮点，得0-1分。	
2.2		5	艺术表现形式多样，具备较强的感染力，能够合理运用多媒体展陈技术，并具备较强的设备调试安装和内容定制能力，得4-5分；艺术表现形式单一，多媒体表现经验不足，得2-3分；对内容定制和执行无规划，得0-1分。	
2.3		5	空间布局：空间流线合理流畅，布局规范有条理，色彩、灯光运用符合现场环境要求，体现较高空间艺术水准。总体布局完全合理利用空间，分区明确，平面布局完备，功能配置完善，参观路线设计合理，得4-5分；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利用空间，分区基本明确，平面布局基本完备，功能配置基本完善，参观路线设计基本合理，得2-3分；总体布局没有合理利用空间、分区不够明确、平面布局不够完备，功能配置不够完善，参观路线设计不是很合理，得0-1分。	
2.4		10	设计效果比较：供应商对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能够提供一整套设计图纸包括平面布局设计图、动线设计图、整体效果图(不少于3张)和局部的设计效果图(不少于10张)，与实际场地相符、设计精美、科学合理的得7-10分，仅有部分图纸或设计一般的得4-6分，仅有部分图纸或设计较差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4分)	6	<p>总体概述：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措施计划科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措施计划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有措施计划，但是完整度、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2 分；未提供措施计划的不得分。</p>	
2.6		4	<p>施工管理方案：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4 分；管理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2 分（含 1 分）；有管理方案，但是完整度、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1 分；未提供管理方案的不得分。</p>	
2.7		4	<p>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体系，售后服务方案、保障能力、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以及对后续服务方面的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打分。</p> <p>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4 分；服务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2 分（含 1 分）；有服务方案，但是完整度、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1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2.8	技术演练 (18分)	6	<p>演示 VR 煤气中毒应急演练系统，带上 VR 头盔进入三维虚拟轧钢厂加热炉风机房区域，演练角色至少包括抢救组、警戒组和事故处理组成员。经过现场统一指挥，抢救组负责对倒地人员进行抢救；警戒组负责带好 CO 煤气报警器在加热炉风机房下风口做好警戒线；事故处理组负责带好呼吸器将煤气排水器上方阀门关闭，切断煤气来源；最后向总经理报告。</p> <p>上述内容全部完成，设计科学合理的得 5-6 分；内容有部分缺失，设计较合理的，得 3-4 分；内容完成度、设计一般，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VR 头盔自备，带至开评标现场。
2.9		6	<p>演示 VR 机械伤害体验系统，带上 VR 头盔进入三维虚拟的轧钢厂精轧车间区域，演练角色至少包括维修工长、维修钳工、精轧机工、监护人等。维修工长负责维修工作安排、监督、检查；维修钳工负责对 5# 侧活套轮更换；精轧机工检修精轧机，并操作精轧机控制台，关闭精轧机保护罩；监护人协助维修钳工作业，确保安全顺利。</p> <p>上述内容全部完成，设计科学合理的得 5-6 分；内容有部分缺失，设计较合理的，得 3-4 分；内容完成度、设计一般，得 0-2 分；</p>	VR 头盔自备，带至开评标现场。

			未提供不得分。	
2.10		6	演示 VR 公交车火灾逃生系统，带上 VR 头盔进入三维虚拟的城市道路上的一辆 BRT 公交车内。车内突然发生大火，作为一名普通乘客，依次通过按紧急按钮逃生、使用灭火器灭火逃生、打开天窗逃生、利用安全锤砸玻璃逃生。 上述内容全部完成，设计科学合理的得 5-6 分；内容有部分缺失，设计较合理的，得 3-4 分；内容完成度、设计一般，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VR 头盔自备，带至开评标现场。
3	客观分	33		
3.1	企业综合实力 (16 分)	4	1.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 一级的得 4 分，二级及以下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3.2		4	2.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4 的得 4 分，CS3 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3		4	3. 供应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 (GB/T27922-2011) 五星级证书的得 4 分，认证范围需包括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系统)，未提供不得分。	
3.4		4	4. 供应商具有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CN-IETS 一级及以上的得 4 分，二级及以下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5	服务能力 (12 分)	4	1. 供应商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1. 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 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3. 以上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6		4	2. 供应商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 ITSS-IT 服务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认证 (CCSRP 认证) 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7		4	3. 供应商配备项目售后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仅具备其中之一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8	业绩 (5 分)	5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相关展陈设计及制作类项目，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1.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2. 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服务内容以合同上写明的为准。 3. 提供内容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证书、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

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项目系西太湖公共安全体验馆采购及安装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布展工程的整体策划、展览展示设计与制作、模型区、互动式大场景显示系统等制作、装饰装修施工、展区设备采购及安装、雕塑造型、及展区（含公共区域）的LED屏等显示系统以及相应的媒体影片、数据可视化系统、中心控制系统及现有软硬件系统集成、管线敷设，同时考虑装饰、强电、弱电等专业工程的施工及后期运营方式和维护措施、建议等。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近年来，武进区大力加强公众安全教育，让安全文化理念渗透根植到每一位群众心中，从而形成安全发展的合力。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企业云集，作为“两湖创新区”、“最美湖湾城”，有打造全域安全、城市安全、公共安全的根本需要。本次选址园区内打造西太湖公共安全体验馆（西太湖公共安全培训中心），利用其员工集聚的优势，提高安全培训的效率。通过体验馆的建设，创新政府安全培训的方式，将安全培训的对象从企业管理人员扩大到企业员工，扩大到广大群众，营造“人人重视安全”的氛围。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实施）时间：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安全体验馆的设计、布展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并具备试运行条件。质保期2年。

1.2 地点：西太湖电商产业园6号楼1楼。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

(3) 验收合格满两年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3. 报价说明：

3.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含勘察设计费、设备费、系统集成费、软件及多媒体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调试费、机械费、措施费、施工损耗、管理费、不可竞争费、规费、保险费、运输费、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利润、税金等与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设计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2) 硬件设备、软件及多媒体、装饰安装、布展施工费用采用全费用单价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为 190 万元，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该控制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施工过程中，如采购人要求改动原设计方案，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其增加或减少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3 如有超出原设计方案中所涉及的内容而增加的项目，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必须经采购人现场负责签字认可，成交供应商方可实施。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价格的，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价格的，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价格的，由供应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3.4 成交供应商项目组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5 由供应商原因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6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不补偿。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本次布展提供 2 年的免费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4.2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否则，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4.3 免费保修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确保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遇重大活动，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4.4 技术培训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采购人讲解员和技术人员或采购人指定的后期运营单位的相关培训工作，同时提出相关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应该在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运营单位做好系统开发、维护、运营等相关技术的知识转移。其中，系统操作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等各个方面，并

提供全套培训教材(中文或英文)和培训课程计划表;讲解员业务操作培训应包括业务知识培训、日常操作培训和讲解培训。操作培训应包括业务知识培训、日常操作培训和讲解培训。

(3) 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时长: 采用现场及教室相结合的培训方式; 成交供应商需要报出详细的人员类别、人员人数、培训时长(培训人数不少于5人, 其中讲解员3人, 开发人员高级培训1人, 维护及临展支撑培训1人), 总培训天数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 保证培训人员达到上岗要求。具体培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三、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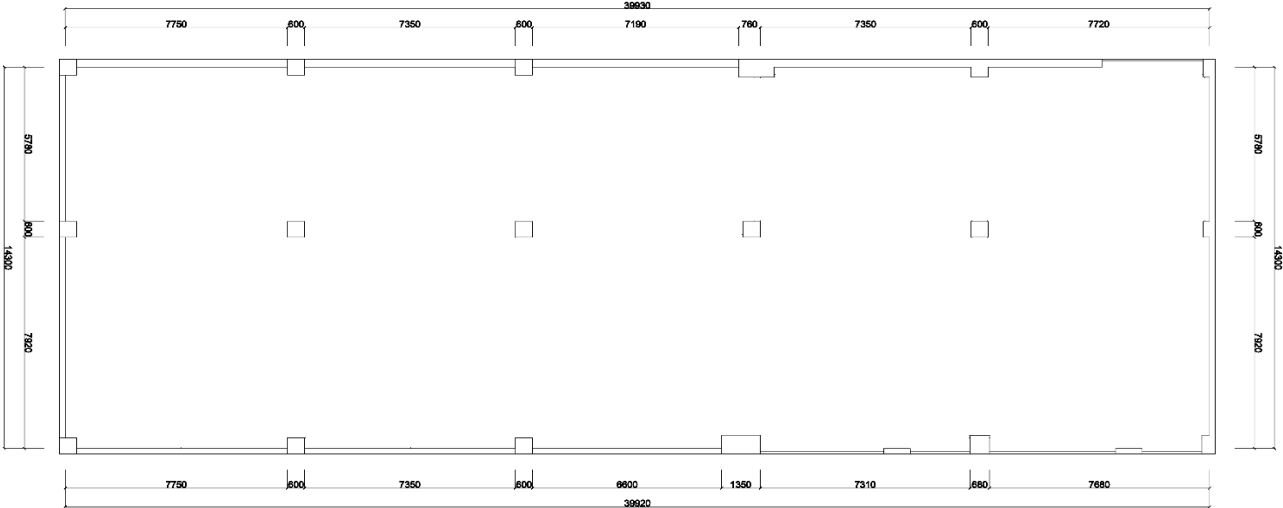
1. 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

1.1 展示环境介绍: 项目地址位于西太湖电商产业园6号楼1楼, 建筑面积约206m²(具体以实际为准)。

一层现场图



一层现场图平面图



1.2 展示内容要求

馆内内容规划划分为以下几个板块：

1.2.1 展厅部分：

生产安全体验区

安全消防体验区

法制警示体验区

公共安全体验区

1.2.2 其他部分：

安全教室（150人）

休息区

1.3 展示风格要求

体现科技感，时代感，切合两湖创新区，最美湖湾城主题。

1.4 展示物料要求

灯箱、展示板、立体字、模型等物料要求制作精美、位置精确，不出现漏胶、破损等情况。

纸质宣传物料要求设计美观、印刷质量高、质感好、摆放位置合理，避免出现印刷模糊、廉价感、褶皱、破损等情况。

1.5 展示内容要求

1.5.1 可通过多样化组合的展现方式展现，包括但不限于 VR 互动，视频、展板、展架、宣传册、模型、等符合安全展馆的展现方式。

1.5.2 各展区展陈内容要点：设置安全消防体验区、生产安全体验区、法治警示体验区、公共安全体验区。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安全消防体验区内容包括：VR 消防体验、模拟大屏幕灭火、火灾案例展示、劳保用品穿戴体验等。

（2）生产安全体验区内容包括：VR 生产安全、VR 建筑安全、VR 冶金铸造、模拟粉尘爆炸实验台、生产安全标志互动系统、危化品 AR 卡片互动系统等。

（3）法治警示体验区内容包括：法律法规知识系统、社会治安知识点播系统、VR 法治警示系列、防盗抢等。

（4）公共安全体验区内容包括：心肺复苏、自然灾害、电动车火灾成因演示实验台、中小学应急避险仿真训练系统等。

（5）教室及休息室

教室内布置讲台，三台电视，容纳150席。

2. 设计原则

本项目遵循可兼容共享、可持续更新、可扩展原则。具体如下：

2.1 项目设计原则

2.1.1 体验性和人性化

展厅的整体设计必须从用户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用户的体验感受。从参观路线、参观流程、空间环境、道具设计、体验方式等多方面均需突出亲切、友好的人性化特点。

2.1.2 科学性和实用性

供应商须确保参选方案中的展示手段、施工工艺均为科学可行；同时，供应商在展示环境搭建环节，应秉承实用、环保原则，并做好环保措施。

2.1.3 易用性与可管理性

应保证展厅中控系统具备良好的操作维护界面；系统参数的维护与管理均可通过操作界面完成，能实现远程管理和控制，模块化设计。

2.1.4 成本节约

需充分考虑项目经济性，要求针对硬件、软件及多媒体进行详细描述评估，减少不必要成本。

2.2 项目设计理念

(1) “新”——展厅的整体设计思路要与时俱进，大胆创新。

(2) “智”——设计风格轻盈开放，要将科技与创新相结合，展现出通信技术创新，符合科技创新展厅的定位。

(3) “活”——内容上可更新可切换，可根据不同受众客户自由组合展示内容；形式上功能多样，可实现动态更新；无边界，不受时间、空间局限随时随地可用。

2.3 项目设计规范

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可供参考的技术资料，如有新版，以最新版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15-200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 T16—200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0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07)
《抗静电工程技术规程》 (DGJ08—83—200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2004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YD/T926.1—97
《六类线布线标准》 EIA/TIA-568-B2

3. 技术要求

3.1 系统要求

软硬件系统总体要求：

(1) 应满足国际标准化、开放性、一致性、完备性、正确性、健壮性、灵活性、可扩展性、高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可运营性和可维护性等要求，做到与原系统无缝兼容；

(2) 应采用国际、国内的标准技术，采用规范的接口和协议，保证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协同一致；

(3) 保证对外接口的开放性，支持与不同厂商设备间的互连。

(4) 保证与采购人已有的集中监控中心平台（生产平台）同频展播、操控。

3.2 综合布线要求

便于维护，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显示控制系统、音响系统、各多媒体展示系统线缆的布设、端接和配线。设备连接线要尽可能做到不外露，以保证外部整洁美观，要充分考虑线路容量，留出一定容量，保证展厅未来发展需求。

3.3 装修要求

本建设项目要以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节能环保、突出科技感为原则，充分考虑实施的可能性。要求装修工程实施采用高端、环保、科技材料，所用装饰材料均达到国家环保要求，采用具有方便安装、维护、更换的环保、防火材料作为装饰材料。另外，运用成品、半成品材料，使空间更加主题化、科技化、时尚化，更加美观环保。

3.4 实施要求

供应商根据展厅布局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改进，形成可述标成型方案文件，中标后成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需根据采购人的意见进行修改及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须征得采购人认可方可进入施工阶段。

4. 技术资料要求

为采购人提交的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软件开发计划及其管理变更日志、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设计文档、软件架构文档、软件系统设计、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模块设计、模块组织、模块流程及模块间接口设计等，同时应提交应用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并按要求进行全部完整、准确的技术文件的移交。

文档和资料应提供电子文档和纸面文档，文件格式为Word文档或PDF文档或其他可视化(FLASH/视频)文件。

5. 维护服务要求

(1) 所有新购置的软硬件设备须提供24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有超过24个月的货物，按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执行。软硬件设备免费质保期满后，双方根据需要另行签订系统维护服务合同。基础装修项目须提供24个月的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选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保证，说明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及专业的维护队伍，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 项目验收之前，开馆状态下要保障展厅整体运行，提供各岗位职责的现场前后台支撑。

6. 有关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1)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后果。

(2) 响应文件不予退回。采购人有权在评选结束后公开展示方案设计入围单位的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

(3) 中选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4) 采购人最终使用的方案如部分与非中选人方案有雷同之处，成交供应商不能进行追责或要求赔偿。

(5) 成交供应商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6) 若成交供应商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采购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的同意而披露关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7. 质量及验收要求

(1) 本项目系统各软硬件安装完毕，系统全部功能测试通过并具备正式开馆条件后，即可进行试运行，其中综合控制平台的功能是否达到预期通过临展验证环境达到的效果予以验证。

(2) 试运行前，成交供应商应将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验收规范提交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合同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行业技术标准等，经双方确认后形成试运行报告作为开始试运行确认依据。双方签署试运行报告，系统正式进入试运行期。

(3) 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内容、系统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进行修改、更换或修复，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试运行期不超过1年。

(4) 最终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到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办理付款等相关手续。

8. 其他要求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如果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请附相关情况说明。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设计施工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中标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内容：_____

3、项目地点：_____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作方式及流程

1、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施工服务，甲方按项目付予乙方相应费用；

2、基础资料：

① 甲方应委托专人与乙方负责沟通及配合乙方工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② 乙方在收到基础资料后应立即检查签收。如乙方认为基础资料不符合本条要求，应向甲方说明理由，要求甲方尽快重新提供。

③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现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确属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而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3、工作计划：

①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提交工作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交工作进度报告，以使甲方及时了解设计工作的阶段性进展。

4、评审验收：

① 甲方采纳的乙方方案或设计都应签字认可并严格执行，如执行中需要修改也应相互通报经双

方认可方可执行。

②项目完成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如果验收成果有不符原设计要求，乙方按约定整改交付；

③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

5、权利归属：整个合作结束，甲方将全权享有乙方设计成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仅保留著作权及展示作品的权利。

6、项目合作结束后，设计文本提供3本给交付甲方存档。

四、设计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2)设计文件应满足甲方的需要，保证提交的设计内容、形式和深度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要求。

(3)设计依据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应对前期工程方案进行优化和方案比选，计算成果可靠。

(4)设计应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原则，特别注重室内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经济合理、技术可行，便于施工与管理。

(5)做好设计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并对本项目的的设计质量负责。

(6)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

五、实施要求

1、施工安装要求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安装，安装完成后必须牢固可靠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4)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8)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中标人，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9) 乙方负责完工之后维护及管理工作费用需含在合同价中。

(10)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处以 500 元/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1)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12)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13)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如甲方核查后发现其未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1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3、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如图纸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施工人员及行人伤亡或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或交通事故，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

1、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_____）。

注：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甲方要求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设计方案费、施工图设计费、设计变更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垃圾清运及消纳费、二次运输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含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质保期费用、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

(3) 验收合格满两年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3、项目清单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设计时间___天，施工工期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后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__月__日，

(2)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__月__日。

八、项目结算

1、本合同项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3、工程结算：

(1)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投标总价不调整。

(2) 设计费含在投标价中，不另行计算。

(3) 合同价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价格。设计图纸须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乙方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乙方在投标时已报价的，而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中计算方式相应予以扣除。

(4) 甲方要求并下达指令的变更的内容，在工程结算时按以下方式确定单价：综合单价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定额及相关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为准（如指导价缺价的，按招标人、审计机构认可的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并下浮 10%作为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5) 如有变更调整均须由乙方按设计变更并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上述要求进行申报施工方案及报价，经审计人员审核确认，报甲方、监理（如有）、审计单位、乙方各方签字和盖章作为结算依据，否则一概不予调整和结算。

(6) 乙方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乙方所报的工程结算经中介机构审核后，核减额在送审金额的 10%以内的，工程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额在送审金额的 10%以上的，则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工程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7) 工程竣工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 3 个月内将竣工决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或建设单位预审。

(8) 乙方是否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以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因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造成无法审计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因为乙方的送审结算超过时限而甲方未有审计结果作为默认，仍以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九、双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实际相关合理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按时付款。

4、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和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因甲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工作计划，因乙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说明，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由此造成的施工时间延续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4、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施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后，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6、合作未结束，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披露未签订知识产权的乙方设计成果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合作未结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披露给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若在设计阶段乙方多次设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其他正常执行合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贰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不论由于项目本身故障、委托单位人为因素还是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文化作品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承揽单位均将提供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内。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四、补充事项

- 1、若因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 2、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 3、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 4、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技术的使用权。
-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6、各项地方外部矛盾由乙方负责解决。
-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五、其他

-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 注：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响应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评分索引表的位置应布置在响应文件前面。
3. 供应商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评审内容，建立起响应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授权委托人签署、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中的主要功能需求及为满足采购人的设计要求而自行设计的设计图
编制提交投标分项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设计方案；
- (2) 施工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设计									
.....									
施工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附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交/竣工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在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业 主 单 位	备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与综合评分有关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供评委评审核实。